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詩媛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郵件：gt28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61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40886726_1140161229_1_ATTACH1.pdf、
40886726_1140161229_1_ATTACH2.pdf、40886726_1140161229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訂定
「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作業要
點」，並自115年1月9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保訓會114年12月19日公護字第1140021600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按總統114年7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68141號令公布，
並自公布後6個月（即115年1月9日）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
法修正條文，其中第19條之1第4項規定：「第一項第三款
情形，致生重大災害者，處應負責人員三年以下有期徒刑
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生死亡
事故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
百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如有不可歸責之事由，或應負責人員
對災害之發生，已善盡防止義務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19條
之2第2項規定：「前條第四項就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因果



關係之認定及裁處，由保訓會延聘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，組成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審認之。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有關因果關係之審認與裁處原則、審議程序及組成等事項，由保訓會定之。」

三、茲按前開規定，保訓會應組成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，就各機關因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致生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之因果關係進行認定。為明確規範上開審議小組之審認與裁處原則、審議程序及組成等事項，保訓會爰訂定旨揭要點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 2025/12/24 文
交換章 15:19:21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裝

訂

線